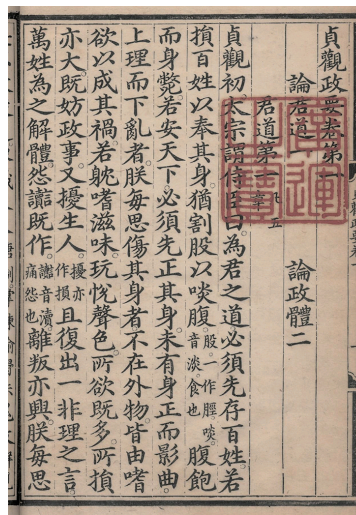


《贞观政要》所见传统国家法律治理智慧

□ 杨静 张南征

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形成了关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丰富思想。《贞观政要》是唐代史学家吴兢(670年至749年)所撰的一部政论性史书,其中记录了贞观年间唐太宗君臣关于治国理政的对话、大臣的奏疏以及国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重大举措,是传统国家治理的教科书,也是中华文明的代表性成果。全书共十卷,四十篇,每篇围绕一个话题展开叙述,我们耳熟能详的“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理国守法,事须画一”“是以法,参之人情”“遭良吏,则怀忠信而履仁厚;遇恶吏,则怀奸邪而行浅薄”等名言均出于此。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贞观政要》中关于唐代法制理念与实践的记载,在一定程度上总结了传统国家“治人”“治法”兼具的法律治理智慧,是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为《贞观政要》明成化元年(1465年)内府刻本部分内容。资料图片

宽简刑轻、稳定划一的立法思想

贞观君臣深受儒家“仁政”思想的影响,认为制定法律应当从宽从简。“宽”即宽缓化,“简”即简约化。《任贤》篇指出:“审定法令,意在宽简。”《刑法》篇指出:“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赦令》篇指出:“国家法令,惟须简约。”“宽简”思想在有唐一代的立法活动中得到了有效落实。以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唐律疏议》为例,就宽缓化而言,死刑的法定刑只有斩、绞二等,枭首、腰斩等酷刑均未纳入法定刑体系;就简约化而言,《唐律疏议》全文共五百条(一说五百零二条),条文设置较前代更加科学合理。

制定法律还应当稳定、划一。“稳定”,即法律一经颁布就不能朝令夕改。《赦令》篇指出:“数变法者,实不益道理……诏令格式,若不常定,则人心多惑,奸诈益生。”频繁变动会破坏法律的权威性,阻碍法律施行。正如唐太宗所言:“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官长不能尽记。”需

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稳定并非一成不变,而是要保持相对稳定,根据社会现实的变化适时修改法律。“划一”,即法律内容不能互相抵触。《赦令》篇指出,法律一经颁布“若汗出于体,一出不复”,因此对于不同法律之间、同一法律之间的条文内容“宜令审细,毋使互文”,确保其不互相矛盾、冲突,以“划一”来保证“稳定”。

诚信为治、公正平等的执法要求

诚信是唐太宗十分看重的政治品质,他一再强调“以诚信为治”“以诚信御天下”。《法者》篇指出:“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公正平等是法律正当性的重要来源。在执法对象方面,无论是皇亲国戚还是平民百姓,都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和限制。在《公平》篇记载的长孙无忌带刀入殿一案中,唐太宗指出:“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不应因长孙无忌的特殊身份而突破法律的规定,要做到一视同仁。在执法主体方面,无论是掌管最高权力的皇帝还是负责具体执行的官员,都应当依照法律行事。在《公平》篇记载的戴胄判诈伪阶资(意即谎报阶官与资历)

一案中,君主下敕处以死刑,按律则应当判处流刑。在王命与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大理少卿戴胄指出“不敢亏法”“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置之,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若顺忿速信,臣窃为陛下惜之”。戴胄劝解君主应当克制自己的情绪,不因一时的喜怒干扰法律的正常运行,做到“忍小忿而存大信”,唐太宗放下了“卿自守法,而令朕失信耶”的质问之词,从谏如流,对戴胄的态度由怒气转为赞赏。在《求谏》篇中,唐太宗也清楚地认识到君主“任情喜怒”是天下大乱的原因,应当及时警醒。

此外,《贞观政要》主张为政在人,贤吏与良法兼具才能依法治理好国家。为此,全书有大量篇幅记载对官员的选任与考课。《任贤》篇介绍选贤举能之法,《择官》篇阐释“六正六邪”的识人之术。《刑法》篇指出,一是要选拔公正良善之人,“进忠良,退不肖”;二是要赏罚断狱恰当之人,“赏不遗疏远,罚不阿亲贵,以公平为规矩,以仁义为准绳,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实”。

仁义为本、慎罚恤刑的司法原则

唐太宗在《贞观政要》里不止一次强调仁义为他的治国理念,“为国之道,必须抚之以仁义,示之以威信,因人之心,去其苛刻,不作异端,自然安静”。他提到专任刑罚“虽就弊于一时,贼心亦促”,为此要求在实践中秉持仁义为本、慎罚恤刑的司法原则。

一是获取证据必须合乎法律规范。《公平》篇指出:“凡理狱之情,必本所犯之罪以为主,不严讯,不穷求,不贵多端。”司法官员审理案件,获取证据应当做到不刑逼供、不轻信、不株连,就事论事、实事求是。二是死刑案件必须坚持会同审理。据《刑法》篇记载,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下令:“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已上及尚书九卿议之。”会同审理体现了对死刑适用的慎重态度,这对后来的三司推事制度以及明清两代的三司会审、九卿圆审、秋审、朝审等会审制度都产生

了重要影响。三是必须坚持死刑案件复奏制度。据《刑法》篇记载,贞观五年(631年)唐太宗一怒之下错斩了大理丞张蕴古,追悔莫及,于是下令将“三覆奏”改为“五覆奏”,“凡有死刑,虽令即决,皆须五覆奏”,从程序上对死刑适用进行严格限制。同时,唐太宗也认识到“守文定罪”(即机械地适用法律定罪)可能会导致冤案的产生,因此对于“据法合死而情可矜”的案件,应当记录在案并及时奏报,体现了情法兼顾的理念。

当然,贞观君臣也清楚认识到,单纯依靠法律治理具有明显的局限性。早在西周时期,《礼记·乐记》就提出了礼乐刑政综合为治的治理方案:“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则王道备矣。”有唐一代对这一方案加以沿用,《贞观政要》篇记载:“乐以移风易俗,礼以安上化人。”二者对人的行为具有潜移默化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并对人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法律与其他治理手段共同发挥作用,也是“德礼为政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法律思想在治国理政层面的体现。

魏徵在给唐太宗的奏疏中指出:“君有一德,臣无二心,上播忠厚之诚,下竭股肱之力,然后太平之基不坠。”贞观君臣上下一体、勠力同心,创造了古代治世的典范——贞观之治。《贞观政要》作为古代治国理政的教科书,其中关于传统国家治理既要“有治人”,也要“有治法”的治理智慧,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历史经验,对推动新时代法治国家治理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认真挖掘、总结、传承这些智慧经验,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举措,也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应有之义。

(本文系陕西政法学会2025年度省级法学研究专项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现代转化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法眼观剧

近日,电视剧《家事法庭》在央视热播,趁周末追剧,我不禁感慨:这哪是在看电视剧,分明就是在照镜子!剧中那些层层递进的艰难送达、鸡飞狗跳的调解现场、一触即发的剑拔弩张……桩桩件件,都是我们每天经历的日常。

作为扎根基层的民事法官,我每天面对最琐碎、最揪心的人际关系,努力在法理与人情之间找到平衡点……太多共鸣与思考,让我忍不住提起笔来,写下这些追剧心得。

在烟火人间里传递司法温度

《家事法庭》开篇,一心向往刑庭的青年法官沈谢秩被调到家事法庭。面对这里的鸡飞狗跳,他总是无奈地皱眉叹气,甚至忍不住吐槽,觉得自己大材小用。初来乍到,他便展现出“结案机器”的本色,一个上午判了3件离婚案,毫不拖泥带水。领导和同事提醒他“调解率太低”,他却振振有词。在他看来,法官应当是理性专业的裁判者,而非和事佬。

该剧以这年轻法官在家事法庭的成长为重要线索,生动展现了他的成长。从一个冰冷的“判案机器”,蜕变为一名有温度、有担当法官的过程。这种蜕变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一个个案件中慢慢积淀。

剧中,一对夫妻利用网红女儿“小笼包”直播赚钱,二人为了争夺“小笼包”的抚养权在法庭上剑拔弩张。可戏剧性的一幕发生了——直播账号因违规被平台永久封禁,商业价值瞬间归零。得知消息后,二人竟将“小笼包”放在法院不管不顾。沈谢秩为此主动承担临时照料责任。经调查核实,“小笼包”长期被父母当作“摇钱树”,唯有奶奶对她疼爱有加,二人感情深厚。最终,沈谢秩等人组成的合议庭将抚养权判归父亲,便于奶奶就近照料,同时判令母亲亲定期支付抚养费,“小笼包”从此不必再直播,能够正常上学、健康成长,她的脸上也露出了久违的笑容。这个案件让沈谢秩意识到,家事法官的职责不是裁判胜负,而是努力在每一个在漩涡中挣扎的当事人找到出口。他也开始在庭审之外多倾听、多走访,努力看见当事人背后的难处和眼中的期盼。

在一起监护权案中,姚先生的女儿、弟弟与“黄昏恋”老伴同住公室。三人名为争夺监护权,实则为姚先生名下的房产与可观的退休金。为了证明自己更有资格照顾老人,他们竟强行将病重的姚先生带到法院。姚先生在绝望中拔掉了氧气管,决绝地离开了这个世界。沈谢秩被深深刺痛,他反省自己只顾梳理证据、分清对错,却忽略了案件背后那个活生生的人。他明白了,家事审判的终点不是一纸判决,而是守护每一个具体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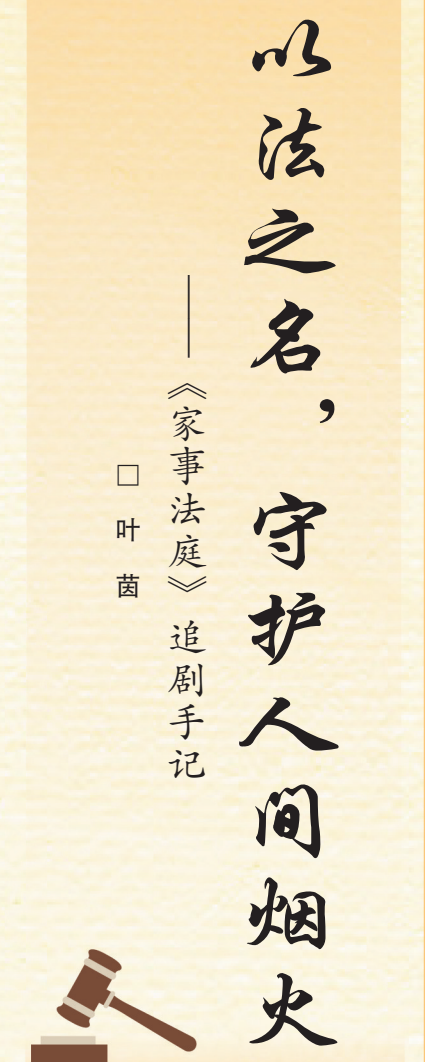
从“判案机器”到有温度的守护者,沈谢秩用自己的蜕变告诉我们,司法不是冰冷的利刃,而是烟火人间里的温暖灯火。

在耐心倾听中消融矛盾坚冰

刚到法院时,我也曾憧憬过惊天动地的大案,可真正扎根基层才发现,现实中更多的是家长里短。剧中,有六旬老太深陷“年下恋”骗局,执意再婚并要求收回赠与儿女的房子;有小两口因火锅口味不合而吵得不可开交闹上法庭……这些琐碎的家事案件要求法官不仅要坚守法律底线、依法裁判,还要具备同理之心、共情之力,能够理解当事人的情绪与遭遇,耐心倾听他们的心声,这样才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切入点,为理性对话创造空间、为纠纷化解创造契机。

我刚开始办案案件时,调解过一起离婚纠纷。在调解中,我耐心倾听双方结婚二十年来积压已久的心声,倾听双方坦诚沟通。最后,二人和好如初,手牵手走出法庭。临走前他们还跟我道谢:“法官,谢谢你听我们唠叨。”我还调解过一起赡养纠纷,已是不惑之年的儿子哽咽倾诉父亲的严厉、母亲的忽视……说到这里,一家三口正在调解室里哭泣。正是在坦诚倾听与耐心倾听中,父子间的情感矛盾才得以显露。最终,这起赡养纠纷顺利调解。

家事审判的重要目的之一是消除矛盾坚冰、弥合家庭情感关系。情感纽带的编织之法,不在冷冰冰的法条里,而在每一次耐心的倾听、真诚的沟通中。



在法槌起落间守护公平正义

剧中有一个情节令我印象深刻,在判断“小笼包”抚养权归属时,法官舒静原本遵循常见的裁判思路,倾向于将“小笼包”判给母亲抚养。然而,她在判决前偶然留意到一直陪在“小笼包”母亲身边的男同事的平板电脑屏保——一张剧涉及及性侵未成年女童的电影宣传海报。联想到该男子此前对争取抚养权表现得异常积极,舒静敏锐察觉到其中可能隐藏着风险,当即决定重新合议。最终,合议庭将“小笼包”判归父亲抚养,避免了潜在的伤害。

民事审判既有温度也有尺度,绝不是无原则的“和稀泥”。法官处理家事纠纷,既需要用心引导家庭成员互谅互让,尽力调和矛盾、修复亲情,更需要保持理性判断、具备敏锐洞察力,依靠扎实的法律专业素养明辨是非、守住底线。当情感纠葛与法律原则发生冲突,当家庭矛盾无法仅靠温情化解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判,才是更负责任的守护。

前年,在我审理的一起离婚案中,女方婚后身患重病,花费了巨额的治疗费用,男方一再起诉要求离婚。我多次组织调解,试图修复这段婚姻。可男方态度坚决,坚持要求离婚。我明白,继续调解难以解决问题。民法典规定了感情破裂是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也规定了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因一方身患重病并非感情破裂的当然事由,且女方正处于治疗关键期,最终,我依法判决驳回男方的离婚诉请。

面对纷繁复杂的家事纠纷,法官既要有温情调解的耐心,也要有坚守边界的理性,通过平衡法理与人情,让法律条文带着温度落地,切实守护公平正义。

眼中有烟火,胸中有万般丘壑。家事法庭没有惊天动地的大案,家事法官聚焦的是最平凡的人间烟火。面对那些藏在日常褶皱里的难题,家事法官要做的,就是用专业和坚守,在烟火人间里传递司法温度,在耐心倾听中消融矛盾坚冰,在法槌起落间守护公平正义!

(作者系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石门人民法庭庭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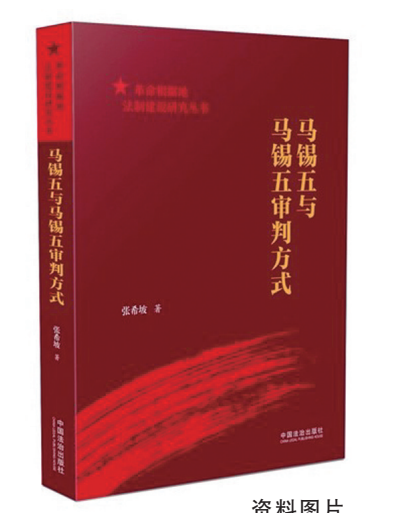


人物·场域·路径: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新时代启示

——读《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 张岩涛

马锡五是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无法绕开的代表性人物,马锡五审判方式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探索和发展的重要历史经验。现代司法审判中的诸多理念和方式同马锡五审判方式存在一脉相承的关系。张希坡先生一书《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版(中国法治出版社,2025年版),是新时代中国法律史学科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的生动体现。



资料图片

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必要性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观察陕甘宁边区司法生态的重要切入点。马锡五是陕北人,早年跟随刘志丹等人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全面抗战期间,马锡五在陕甘宁边区参加生产、革命和建设。在司法工作中,马锡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发扬调查研究的革命传统,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在处理纠纷和矛盾方面深得民心,被群众亲切地称为“马青天”,并在实践中形成了广为人知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根据成长经历、教育程度和革命背景的不同,陕甘宁边区法律人物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雷经天、谢觉哉等人为代表的职业革命家,第二类是以李木庵、张耀时等人为代表的职业法律家,第三类是以马锡五、刘景范等人为代表的本土革命法律人物。三类群体紧密关联,相互影响。因此,对于马锡五及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本质上是对本土革命法律人物群体以及由此关联起来的整个陕甘宁边区司法职业群体和司法生态的观察和研究,有助于梳理出人民司法制度生成和发展的历史逻辑。

马锡五审判方式研究是推动红色法治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契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更是不胜枚举,但现有研究侧重于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一般性叙述,或仅仅局限于马锡五审判方式在人民司法制度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的标志性意义,缺乏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形成和

发展的微观史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创立本土化司法审判模式的典范。改革开放以来,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验和理念对司法体制改革产生了深刻影响。面对市场经济背景下因“诉讼爆炸”而产生的新形势和新问题,有人提出战时环境下形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已经过时等诸多说法。面对种种质疑,张希坡先生明确指出:“我们今天来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也不能只是简单地模仿它的某些具体做法,而是要学习其中所体现的基本精神,然后结合今天审判实践中的新形势、新问题,创造出新的审判方式和新的工作方法。”这深刻体现了该书的现实关怀和时代担当。

《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主要内容

张希坡先生从马锡五生平考证入手,梳理了革命根据地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历史演进,剖析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基本特点以及社会影响,逻辑清晰,层层递进,其中既有对战时背景下个体人物的生动刻画,也有对司法制度生成的历史分析,史论结合,为理解和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和借鉴。

该书从微观史料入手进行考证,推动中观层面的制度剖析,最终提升至宏观层面的赓续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的宏观层面。第一章马锡五传略,主要考证了马

锡五的出生时间,并梳理了马锡五的生平经历;第二章革命根据地司法机关和制度的历史演进,以时间为线,厘清了人民司法机关、人民司法制度以及人民调解制度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发展脉络,清晰地展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逻辑和时代必然性,即马锡五审判方式“继承并发展了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又为后世的人民司法制度的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正确方向”;第三章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及其基本特点,通过介绍马锡五审判的典型判例,总结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及其产生的历史根源;第四章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根据地的司法战线树立起一面旗帜,重点考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抗日根据地的作用及影响;第五章“边区惠爱人思德”“你的品质、智慧、作风永远留在同志们的心田”,梳理了党和人民对马锡五的高度评价和怀念;第六章“刘巧儿告状”指明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正确道路,结合马锡五审理的华池县封捧儿(封芝琴)与张柏的婚姻上訴案,对该案当事人封捧儿的身份背景与生平经历等进行考证和梳理,使马锡五审判的方式、理念和精神进一步具象化。

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新时代启示

第一,人物研究是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重要维度。作为时代的亲历者和法制变革的参与者,革命根据地法律人物有效推动了法律与时代之间的良性互动,是制度生成的关键性主体要素,在考察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时,历史视角下的人物研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领导开展了大规模的司法改革运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将法制建设同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紧密结合起来,贯彻群众路线,推行全过程民主,有效建构并维护了革命秩序。因此对红色法制人物生平、思想的研究是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源、建构法治信仰的历史之维及建设法治社会的关键所在。

第二,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离不开特定的历史场域。张希坡先生强调要“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因人制宜”。

宣”。红色法律制度的产生植根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特殊的时空背景,是特定时代的产物。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中国共产党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力量,在战争环境中推行法制建设,以法律方式确立并维护了革命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因此,战时性和生活性是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的突出特征,这为我们理解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的政治性、动态性和灵活性提供了充分的法理空间,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三,革命根据地法律史研究的新时代路径。制度的产生源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而传承和发展则依靠一代代富有担当和责任感的仁人志士共赴。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意义和价值进一步彰显,其所蕴含的注重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严格依法办事以及便民为民的理念,为推动新时代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借鉴。因此,研究革命根据地法律史,须植根于历史、着眼于当代,传承其精神、丰富其内涵,使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时期领导司法建设的宝贵经验,为新时代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提供有益借鉴,从而焕发出生机和活力。

《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一书不仅为当下学术界尤其是年轻学者研究革命根据地法律史提供了优秀范例,也从历史视角呼应了当下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命题,具有极高史料价值、学术价值和再版价值。

【本文系202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陕甘宁边区司法群体的探索实践及当代启示研究”(25YJC82005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